

股票简称：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：000601 编号：2018-032

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

一、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，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自2017年1月1日起，存在政府补助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2017年12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《通知》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1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采用的是财政部于 2016 年 2 月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采用财政部制定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影响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。根据最新的会计准则等规定，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的列报，即对《利润表》新增的“资产处置收益”行项目的可比期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。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：

序号	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1	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发生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项目。2016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。	本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42,841,612.49 元，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42,841,612.49 元。

序号	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2	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发生的资产处置损益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。2016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。	①本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3,716,877.57 元，营业外支出减少 135,473.93 元，合计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3,581,403.64 元。②上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115,870.76 元，营业外支出减少 4,946.49 元，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110,924.27 元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

董事会认为：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依法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等规定，公司依法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。

根据最新的会计准则等规定，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的列报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影响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依法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6日